

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合同（第二包）

项目名称：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运行中心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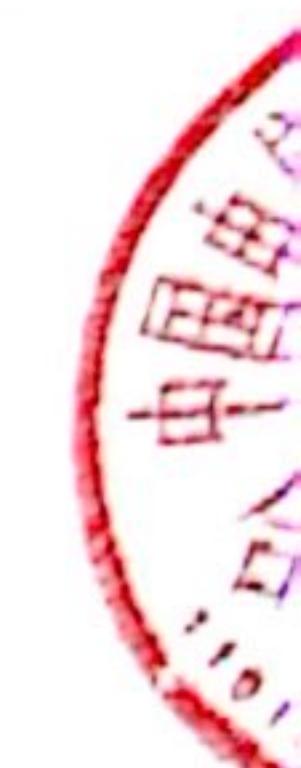
政务云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用户单位（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原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运行中心）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5 年 1 月



(甲方) 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运行中心 (原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运行中心) (项目名称) 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运行中心 2024 年政务云服务(第二包) 中所需服务经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人)以 BGPC-G24221.1B.1C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甲方确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根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政务云服务项目相关服务，完成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系统状态运行监控、系统事故处理，安全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他运维工作)，确保人云系统安全、稳定、高效、集约运行。对甲方云上业务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与改造，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兼容性，提高系统可靠性，确保甲方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具体服务需求如下：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通过租用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为甲方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提供基础及扩展服务。

1、计算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计算服务，包括：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和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以及租用物理服务器硬盘以满足超出单台物理服务器配置的存储量。服务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对 vCPU、内存以及物理服务器的存储硬盘配置等进行动态调整。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甲方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存储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单盘 IPOS 1000-3000 的普通存储服务（包括备份存储空间），以及大容量、高可靠、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的静态存储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对存储空间和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本地备份服务。通过制定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并支持云主机快照功能。支持按照备份文件、快照文件的数据恢复。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甲方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3、网络服务

按照甲方的具体需求，提供网络服务，包括：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系统应用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4、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 Windows Server、Linux 等套餐租用服务。包括租用、安装及维护，根据漏洞扫描结果或等级测试要求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5、主机杀毒服务

通过杀毒软件，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6、主机安全加固

根据主机漏洞扫描结果对操作系统暴露的安全问题进行系统加固。

7、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8、主机漏洞扫描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

9、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

10、业务拓展保障服务

按照甲方有关国产数据库改造、国产密码应用改造等相关需求，提供咨询、评估、论证、使用等支撑保障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需按照本合同以及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政务云服务。
- 2、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 3、云平台平均可用性达到 99.99%；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达到 99.9999%。
- 4、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的动态调整服务。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
- 5、乙方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乙方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 6、乙方应按照各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计算、存储和带宽等各类资源供给，并能够根据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调整存储空间，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的访问需求。
- 7、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擅自修改甲方数据及其他信息，或者透漏给第三方。
- 8、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乙方应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 9、乙方提供 1 名驻场项目经理及若干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驻场项目经理需按照甲方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各项具体工作，项目团队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常态化保障甲方云资源优化核减、云资源迁移等工作；每日监测甲方上云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并对存在风险的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告警提醒；乙方应根据购买服务情况，每周反馈数据库审计报告，并进行总结分析。
- 10、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专职人员需纳入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网络安全保障整体工作体系，在涉及重保、安全事件、威胁情报等方面，配合安全服务商开展研判、处置、分析等工作。
- 11、乙方应每月反馈购买服务的总体使用情况，以及各系统的使用情况，并配合甲方开展资源使用分析。

12、乙方应配合开展安全审计、资产使用核查、威胁分析、安全检查、事件处置、风险隐患整改等工作。

13、乙方应保障云上业务系统 vpn 符合国产密码管理相关要求。

14、乙方的其他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政务云服务，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服务形式

1、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乙方针对甲方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电话：18959181314；邮箱：ffzhangjq@chinatelecom.cn）

2、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面向互联网和大厅办事的系统，要在 15 分钟之内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3、乙方需利用监控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第六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
中心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陆角（小写：¥ 4004736.6 元）。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陆角贰分（小写：¥ 2803315.62 元）；

尾款：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结算，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壹仟肆佰贰拾元玖角捌分（小写：¥ 1201420.98 元）。

3、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者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0200049219022523842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经甲方验收后，如存在乙方未履行、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或由于其他限制因素，乙方无法向甲方履行部分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若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已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

6、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服务管理要求

1、【保密安全管理】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办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并将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提交甲方备案。

2、【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意识形态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

3、【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云平台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人员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 4、甲方应参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 5、甲方应对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6、甲方其他的权利义务：_____无_____。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完成业务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系统状态运行监控、系统事故处理，安全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以及其他运维工作，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2、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 3、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 4、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私自保存应用系统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发布信息等；
- 5、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监控与维护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应用系统详细运行情况；

- 6、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 7、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 8、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 9、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 10、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 11、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 12、乙方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0 分钟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乙方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1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面向互联网和大厅办事的系统，在 15 分钟之内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 13、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乙方应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 14、乙方应提供云服务操作手册，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使用培训；
- 15、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后 1 日内按甲方需要完成云资源创建；
- 16、乙方其他的权利义务：以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十一条 产权归属

- 1、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 2、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资料、数据、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服务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现有管理规定视情予以处理。
- 2、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迟一日给予甲方合同总额 0.01% 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乙方迟延超过【30】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的，每中断一日（未超过 24 小时的，按照一日计算）给予甲方合同总额 0.01 % 的违约金，连续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5、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仍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 9、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 10、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第十三条 验收方式

双方合同期满，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 1、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

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第十六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

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政务云服务项目第二包合同服务明细

附件 2 保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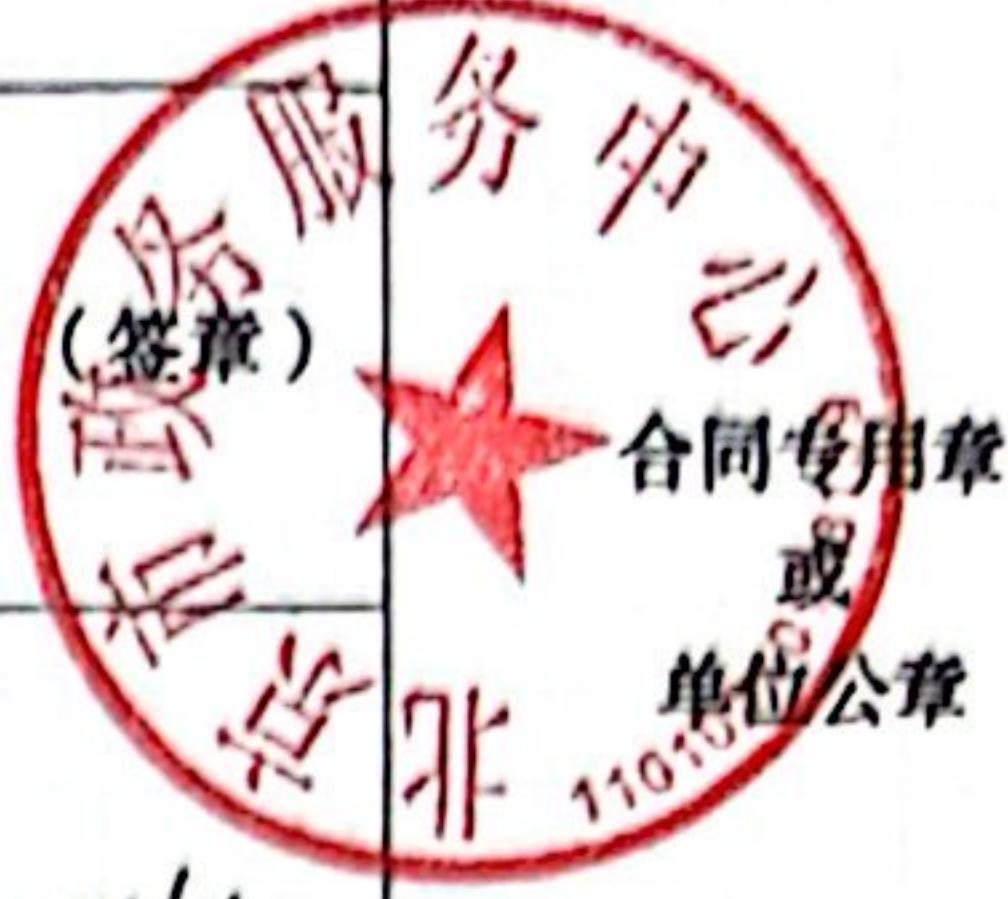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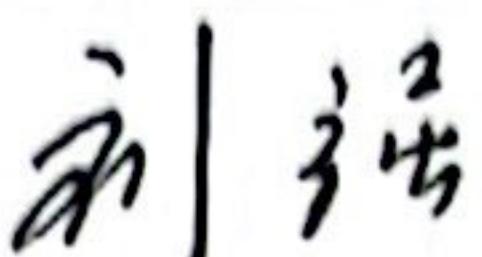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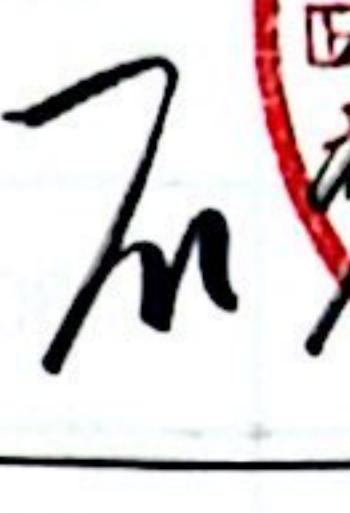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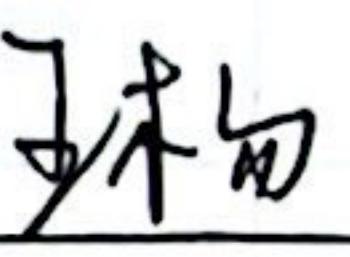
附件3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人 民 警 察 法 律 教 育 班 第 一 期

AB 2014

其後有子曰子房，子房者，漢高祖之謀士也。漢高祖之得天下，子房功居多。子房者，沛人也。始爲沛公謀，後又爲韓王成謀，又爲漢王张良謀，又爲高祖刘邦謀。故其名流乎漢室，而號曰子房。蓋子房者，漢室之謀臣也。漢室之謀臣，則漢室之忠臣也。故子房者，漢室之忠臣也。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原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运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电 话	89153223		传 真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13321107197	传 真	010-58503842		

附件1 政务云服务项目第二包合同服务明细

序号	服务项	单价(元)	数量	周期	合价(元)
1	计算服务—x86平台云主机服务—vCPU (主频不低于2.4GHz)	13	1747	12个月	272532
2	计算服务—x86平台云主机服务—内存	22	3534	12个月	932976
3	存储服务—普通性能存储—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3000)	0.15	68000	12个月	122400
4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3000-20000)	0.26	6600	12个月	20592
5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PB级线性扩展能力	36	14.51	12个月	6268.32
6	本地备份服务	1.13	68000	12个月	922080
7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920	12个月	11040
8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10	12个月	120
9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2	29	12个月	4176
10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35	269	12个月	112980
11	开源数据库套餐	85	59	12个月	60180
12	主机杀毒: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0.01	269	12个月	32.28

13	漏扫：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255	269	8 次	548760
14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50	269	12 个月	484200
15	主机加固：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150	269	8 次	322800
16	数据库审计：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450	34	12 个月	183600
总价（元）					4004736.6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原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运行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为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保密范围

1. 甲方告知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最终用户或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资料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等。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或乙方所知悉的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
3.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甲方遭受政治、经济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保密管理。为此，双方同意：
 - 1) 乙方应对参与该项目的人员进行政治和背景审查，确保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保证人员密级符合项目密级管理要求。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
 - 2) 项目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人员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 3) 乙方应与乙方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加强保密教育培训，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4)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
 - 5) 乙方应当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妥善保管有关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 6) 乙方及乙方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7)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私自抄录、复制相关信息和数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将

信息携带出甲方或用户工作场地或提供他人阅读、复制、传递；不得将自带设备接入甲方或用户系统，禁止从甲方或用户设备拷贝数据；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的具有录像、录音、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进入甲方或用户涉密办公区；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涉密信息及载体；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相关事项。

8)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在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相关资料。

3.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及其复印件，乙方应予以执行，且不得私自留存。

4. 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及乙方人员仍应对其在完成工作任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事件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查找泄密原因，搜集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保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三、保密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直至全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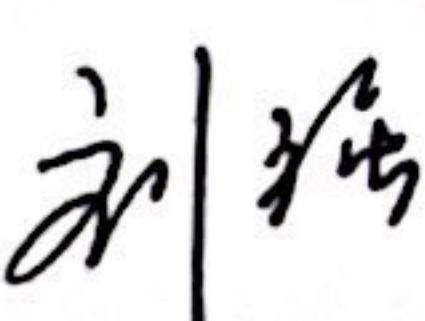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原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运行中心）
(盖章)
11010210153139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原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运行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乙双方签署了《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运行中心2024年政务云服务项目(第二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务云租用服务。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 1.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 2.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3.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 4.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5.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6.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7.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8.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9.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10.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11.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12.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13.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14.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15.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16.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17.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哔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1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19.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协议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增加的条款外，合同的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并承担责任。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原北京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运行中心）
（盖章）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刘娟

（签字）：